

增强党章意识 履行党员义务

——理学院“两学一做”系列学习活动之“书记讲党课”

6月22日，理学院在二教602室举办了“两学一做”系列学习活动之“书记讲党课”，本次学习由理学院党委书记李佩有主讲，理学院全体党员参与了此次活动。

在本次党课上，李书记首先就党员义务的实质及其意义进行了阐释。李书记表示，党员履行义务，是天经地义的事情，否则，就不能认为是合格党员。我们每个共产党员都要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，不断增强党性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对于一个共产党员来说，首先是学习的义务，接着是执行路线的义务，坚持党的宗旨的义务，遵守党纪国法、执行党的决议的义务，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的义务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义务，联系群众、维护群众正当利益的义务，以及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的义务。在工作实践中，只有充分认识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的重大意义，忠实履行党员的八项义务，做学习党章、遵守党章的模范，才能真正实现党员干部的骨干及桥梁作用。

通过此次“书记讲党课”，理学院全体党员对如何严格要求自身，履行党员义务有了更深入的理解，同时对理学院继续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工作下一阶段的具体要求进行了明确，相信通过系列学习活动的开展，理学院党员将更好的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榜样、示范、带动、辐射作用，

带头搞好师德师风建设，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。